2020年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广西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9 | 49 | 491 |
| 分类名称 | 交通运输设备 | 车辆相关产品 |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

2.2产品种类：机动车辆制动器衬片产品按使用分为1、2、3、4四类，现行标准GB/T 15089标准又分为M类(M1、M2、M3)；N类（N1、N2、N3）；O类（O1、O2、O3、O4）；盘式衬片和鼓式衬片。

**3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2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5763-200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GB 5763-201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GB/T 22309 道路车辆 制动衬片 盘式制动块总成和鼓式制动蹄总成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GB/T 22311 道路车辆 制动衬片 压缩应变试验方法

GB/T 34007 道路车辆 制动衬片摩擦材料 摩擦性能拖曳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在企业的销售场所、成品库房内或者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6.2.2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3 在企业销售场所、成品库房内或者市场待销产品中抽样时，对于201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取样方法执行GB 5763-2008标准规定，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12片，取12片为样本，其中6片为检验用、6片为备用样品，**应在抽样单上注明：产品的指定摩擦系数。**

6.2.4 在企业售场所、成品库房内或者市场待销产品中抽样时，对于2019年10月1日起生产的产品，抽样方法执行GB 5763-2018标准规定，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18片，取18片为样本，其中9片为检验用、9片为备用样品，**应在抽样单上注明：产品适用车辆分类（如：M类、N类、O类）；MS+设定摩擦系数值。**

6.3 样品处置

6.3.1对抽取的样品，应在纸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于产品包装盒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封条，使封条与产品包装盒贴合紧密。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检样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被抽样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3.3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

6.3.4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4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样品上不便签字的，在样品包装上签字），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不破坏原包装能取到时）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产品等级、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能取到时）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5 抽样单

6.5.1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企业人员双方签字。

6.5.2流通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7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7.1.1执行GB 5763-2008标准检验项目及判定数组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判定数组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判定数组  【n；Ac，Re】 |
| --- | --- | --- | --- | --- |
|
| 1 | 外观质量 | GB 5763-2008 | GB 5763-2008 | 【6；0，1】 |
| 2 | 摩擦性能 | GB 5763-2008 | 【1；0，1】 |
| 3 | 剪切强度 | GB/T 22309 | 【1；0，1】 |
| 4 | 压缩应变（室温） | GB/T 22311 | 【1；0，1】 |
| 备注：1.剪切强度的检验结果用5个试样的平均值表示，即样本量1由5个试样组成。 2.压缩应变（室温）的检验结果用5个试样表示，即样本量1由5个试样组成，记录最小值和平均值。 | | | | |

7.1.2执行GB 5763-2018标准检验项目及判定数组见表4。

表4检验项目及判定数组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判定数组  【n；Ac，Re】 |
| --- | --- | --- | --- | --- |
|
| 1 | 摩擦性能（拖曳）试验 | GB 5763-2018 | GB/T 34007 | 【1；0，1】 |
| 2 | 剪切强度 | GB/T 22309 | 【1；0，1】 |
| 备注：1.摩擦性能的检验结果用2个试样表示，即样本量1由2个试样组成。  2.剪切强度的检验结果用5个试样的平均值表示，即样本量1由5个试样组成，记录最小值和平均值。 | | | |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0年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x（标准）的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8.2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0年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x（标准）的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本细则中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不进行复验。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管理。